**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
| **项目编号：** | **BHZC2024-G3-030062-BHSY** |
| **采购单位：** |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

**北 海 市 银 海 区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2024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3272865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Toc13272865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272865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8](#_Toc132728658)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73](#_Toc1327286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1327286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BHZC2024-G3-030062-BHSY)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G3-030062-BHSY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预算金额（元）：196,320,54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数量: 3年

预算金额（元）：196,320,54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总预算19632.0549万元，共3年，每年6544.0183万元。2025年服务范围包括：银海区建成区南珠大道以西区域，银滩大道（南珠大道以东路段）、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部分乡村道路等区域），居民小区（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和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含地面）可见废弃物；道路路缘石、树篦、窖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垃圾容器设置、更新、维护、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海滩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交通护栏清洗；公共厕所管护、保洁；垃圾收集与转运；建筑垃圾与混合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备的管护、更新等。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6,320,549.00

合同履约期限：3年，从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3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承接的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可以从实现全区CA证书互认的数字认证机构中自行选择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CA管理-申领CA”进行查阅。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处

项目联系人：苏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1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雨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22842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2.服务时间：3年，从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

3.合同签订方式：一年一续签。每一年度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终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不再进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采购预算（控制）价格：人民币196,320,549.00元

说明：

①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对整体服务内容作出唯一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无效。（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货物及其人工、采购、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验收、培训、服务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概况**

近年来，北海市银海区政府不断加大环境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转变政府职能，探索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新模式。面对银海区城乡环境卫生的发展需求，为实现环卫管理工作的高标准化、常态化、专业化、长效化，经银海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对以下范围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2025年服务范围包括：银海区建成区南珠大道以西区域，银滩大道（南珠大道以东路段）、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部分乡村道路等区域），居民小区（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和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含地面）可见废弃物；道路路缘石、树篦、窖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垃圾容器设置、更新、维护、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海滩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交通护栏清洗；公共厕所管护、保洁；垃圾收集与转运；建筑垃圾与混合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备的管护、更新等。

**四、考核与付费**

（一）考核办法

1.采购人根据《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见附件10）进行考核。

2.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调整管理办法或考核标准的，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调整后的考核标准，应以附件形式记载于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中。

（二）付费方式

1.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依据《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供应商项目作业实施奖惩、支付考核奖惩资金的依据；其中入驻项目前三个月为过渡期，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作业。

3.综合考核服务费用支付情况：每月综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月服务费足额拨付；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3—89.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2℅；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0—83.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5℅；74-79.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10℅；月考核综合得分73.99分及以下，扣罚月服务费的20﹪。

4.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5.中标供应商需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以便完成支付。

**五、保洁面积及招标费用**

**（一）保洁面积：2025年市场化总保洁面积****975.6730681万平方米（南珠大道以西建成区区域，包含银滩大道整段），其中：主次干道保洁面积666.8520341万平方米，村镇道路（城中村）保洁面积54.7438万平方米，绿地景观工程保洁面积17.637631万平方米,退红线公共区域保洁面积44.48188万平方米，海滩保洁区域面积64.441万平方米，港池保洁区域面积48.52万平方米，镇区、村委社区保洁面积60.28万平方米，北海高新区保洁道路面积12.6万平方米，银滩镇南珠大道以西区域保洁面积76.0338万平方米，口袋公园保洁面积6.116723万平方米。40座公厕的运营管理维护及粪便抽运工作。**（沙滩、港池垃圾量日常约6吨每天，西南风等气象问题，约10吨~12吨每天。水域保洁约50万平方米，需要中标人配备船只。清运垃圾作业保洁范围是整个银海区（ 四个镇区域）。银海区垃圾包含福成镇、平阳镇垃圾，一年大约16.4万吨。除了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以外的公园，其余公园、公共区域都属于本次采购范围内）。

**（二）招标费用：19632.0549万元，共3年，每年6544.0183万元**

**费用组成：**

**1.保洁费:**

**一级道路保洁费 537.273723万平方米\*5.35元/平方米·年=28744144元/年；
二级道路保洁费 110.9236377万平方米\*4.33元/平方米·年=4802993元/年；
三级道路保洁费 327.4757074万平方米\*2.36元/平方米·年=7728426元/年；
总费用为 41275563元·年**

**2.公厕维护费41座\*50000元/年·座=2050000元/年；**

**3.垃圾清运费450吨/日（平均数）\*134.64元/吨\*365日=22114620元/年。**

**六、工作质量要求**

**银海区城区环卫作业**

（一）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

1.作业时间安排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18小时（5:00—23:00）巡回保洁，在保洁时间内做到2次普扫，即在5:00至7:30内完成第一次普扫，在12:00至14:30内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重要道路实行24小时保洁。

2.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一级、二级、三级道路路面和人行道达到“十无”、“六净”。“十无”即无果皮、无纸屑、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裸露垃圾、无污水、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动物尸体等杂物；“六净”即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净、建筑物墙角(含2米以下墙体)净、树根净、电线杆底净、路牙石净、栏杆底净。

（2）硬底化的道路或人行道上无杂草。

（3）车行道、人行道、下水道口、栏杆底等泥沙和积水清扫及时，无积存现象。

（4）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泥沙无扫入绿化带或下水道等现象。

（5）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体外无明显污迹、积尘，箱体周围地面无堆积垃圾、污渍、鼠痕鼠迹等。

（6）及时收集作业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或垃圾场，不能将其倒入果皮箱、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

（7）拾捡绿化带的生活垃圾和杂物与道路保洁同步。

（8）严禁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

（9）道路附属设施（2米以下范围）灯杆、护栏、公交站等清理擦洗与相连接的道路保洁同步。

（10）道路路面的建筑垃圾、渣土以及绿化垃圾清扫及时，无积存情况。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处理点。

（二）桥梁、河道、河渠清扫保洁作业

辖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河道、河渠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所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无小广告等。

（三）公共区域场所清扫保洁

公共区域场所（不含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公共区域场所）的清扫保洁；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公共区域场所清扫保洁工作，由其管理机构或使用机构负责。

1.作业时间

实行每天18小时清扫保洁机制（5:00至23:00）。

2.作业质量标准

（1）公共区域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周边环境，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悬挂污物、人畜粪便和污水。

（2）公共广场地面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3）经批准设置的饮食、果品、农产品等摊位、摊点2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整洁。

（四）沙滩、港池海面保洁管理

 沙滩、港池海面保洁（不含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的沙滩、港池）；设置有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环境卫生的沙滩、港池海面保洁工作，由其管理机构或使用机构负责。

1.作业时间

夏季7:00前，冬季7:30前完成一遍普扫；7:30-23:00（夏季时间）、7:30-22:30（冬季时间）来回巡检保洁。

2.沙滩、港池保洁作业标准

（1）清理沙滩、港池海面上的杂物、生活垃圾、塑料袋等，确保沙滩、港池海面整洁无杂物。

（2）严禁将保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

（3）严禁将保洁垃圾倒入果皮箱。

（4）每1000平方米内杂物≤8件。

（5）沙滩上成堆（袋）生活垃圾收集及时。

（6）严禁将保洁垃圾倒入大海中

（7）每日沙滩、港池海面清理的杂草、海草（藻）要实现日产日清。

（五）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冲刷作业标准

1.一、二级道路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3次，即4:30至9:00,14:00至17:00,19:00至23:00，三级道路和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背街小巷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4:30至9:00,14:00至17:00。机械化清扫率高于北海市制定的标准。

2.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牙无泥沙。

3.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

4.一级道路和步行商业街每周清洗路面1次。

5.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雨天除外），即6:00至10:00；三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雨天除外）。

6.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

7.洒水车在作业时，洒水的范围必须覆盖整个车道。

8.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车速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

9.一、二级道路每天夜间冲刷次数不少于1次，22:00至6:00。

10.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械捡拾次数不少于3次，8:00至12:00,13:30至17:30。

（六）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标准。

1.清洗时间

机械作业5:00至11:00,14:00至18:00，人工作业7:00至11:00,15:00至18:00。

2.作业标准

交通护栏（含宣传牌、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

（七）公厕运行管理

1.作业时间

实行16小时（开放时间6：00-22：00）保洁制，7:00前和15: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迹、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4）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5）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7）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张贴现象。

（8）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八）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作业

1.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安排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采取分区包干责任制，作业时间：5:30-10:30，14:30-23:00（特殊情况除外）。

2.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城市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的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

（2）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按时，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设指定地点存放，用专用车辆定期运输。

（3）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单位、封闭式小区实行分类收集，其他居民区逐步实行分类收集。

（5）容器内垃圾收集及时、无满溢和散落，定时清洗箱体。人工装卸垃圾操作文明，扬尘、污染小。

（6）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复位及时。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7）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收集和运输及时，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

（九）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

1.作业时间

垃圾转运站1座，开放时间为全天候24小时。

2.垃圾转运站作业标准

（1）转运站设有防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2）进站垃圾当日转运，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装运容器加盖密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撒漏。

（3）露天临时转运场垃圾堆放有序，配套有降尘措施，垃圾转运及时，场地保持清洁。

（4）垃圾收集站（点）经常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每站（点）苍蝇活体少于或等于3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蟑螂活体少于或等于2只。

（5）场地设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

（十）垃圾运输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作业标准

1.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有单位名称、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2.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3.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十一）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管理

1. 作业时间：

7:30-11:30，13:30-17:30，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延长。

2.标准及要求

（1）装卸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

（2）确保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员工必须按时收集、收运，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零散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

（3）在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现象，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设施或存储点，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建筑垃圾。

（十二）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实行全天候24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成立一支15人应急队伍，保证15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中标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暴雨、台风过后，16小时之内恢复城市市容市貌。

（十三）环境卫生作业文明要求

1.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

3.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设有工具房，作业工具必须存放在房内，严禁占道摆放。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5.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本区环境噪声标准。

**各镇垃圾收运转运**

（一）生活垃圾收运转运

作业模式和安排。综合考虑集镇和农村的人口、垃圾产量、地理位置以及车辆运输能力，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运车辆，对农村的生活垃圾采用生活转运站转运和直运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

（二）作业要求

1.镇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的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

2.镇居民（村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按时，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俱设指定地点存放，用专用车辆定期运输。

3.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单位、封闭式小区实行分类收集，其他居民区逐步实行分类收集。

 5.容器内垃圾收集及时、无满溢和散落，定时清洗箱体。人工装卸垃圾操作文明，扬尘、污染小。

 6.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复位及时。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7.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收集和运输及时，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

（三）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转运

1.作业时间

7:30-11:30，13:30-17:30，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延长。

2.标准及要求

（1）装卸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

（2）确保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员工必须按时收集、收运，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零散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

（3）在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现象，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设施或存储点，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建筑垃圾。

（四）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实行全天候24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成立一支15人应急队伍，保证15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中标供应商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暴雨、台风过后，16小时之内恢复镇容镇貌。

**七、人员、设备、劳保及机械操作工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银海区环卫作业要求，需配置城区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800人，镇一线作业人员不少于100人。（此项内容为参考性指标，中标供应商可在保证环卫工作质量下根据银海区环卫实际情况制定，但不得少于以上人员要求）

（二）设备要求：

为保证作业效果，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北海市银海区环境卫生作业要求和作业环境，明确作业工艺，并合理配备车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全部租赁北海市银海区环境卫生保洁现有可用的以及新购买的车辆设备，租赁价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相应款项不作为服务费抵扣，直接上交当地财政。具体方式按照相关部门制订的车辆设备处置方案执行，由银海区保洁站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2.新配置车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投标人承诺车辆、环卫设备品牌必须为国内一线品牌，环卫作业车辆新车率占比要达到80%以上。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北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培训员工按照相关垃圾分类知识及购买相关垃圾分类配套的环卫设施设备及环卫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配置专用车辆。目前银海区垃圾分类亭有370套，中标人最少配备370名督导员，督导员可以由保洁员兼职，中标人对督导人员的培训至少一个季度一次（如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增加培训）；中标人每月应开展一次以上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如垃圾分类进社区等，甲方（银海区相关部门）也会安排相关资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乙方全力配合。（具体购买数量及人员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银海区实际情况投入）。

（三）劳保配置：

中标供应商须在进场作业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设施清洗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固定垃圾分类果皮箱、垃圾桶由中标商负责配置，采购人另做采购安排的另议。

（四）机械操作人员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

**八、环境卫生服务费用**

（一）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用预算为人民币19632.0549万元，共3年，每年6544.0183万元，报价时投标人需填报年度单价和三年服务总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二）经营期内调价机制

1.1.如在服务期内，生活垃圾收运量，自接收之日起，每月清运量按450吨/日先行进行结算，每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进行年度实际清运发生量进行核算，按实际发生清运量多退少补。

2.如增减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海岸线保洁、港池海面保洁服务等，自接收之日起，按照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核算。

（三）合同服务期内，保洁面积增减单价按照一级道路5.35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4.33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2.36元/平方米·年，公厕按照50000元/年·座计算，垃圾清运按照134.64元/吨计算， 建筑垃圾清运按照60元/m³计算，需经过银海区政府讨论通过后予以增减。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从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如考核评价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扣其罚款。

2.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4.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5.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以是子公司或分公司）（企业注册地须在银海区），运营银海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6.中标供应商根据北海市银海区的环卫现状向采购人提供建设环卫智慧平台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需在进场两个月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卫智慧平台（含车辆设备作业监视、人员作业监视等）。

7.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需向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2%）。**鼓励企业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第三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9.验收标准：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服务部分按照《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③租用采购人的车辆车辆设备验收按照

10.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十、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应制定相应的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方案，方案中必须承诺达到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中标供应商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工作人员证明给采购人备案。未按要求设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3.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配置足够环卫作业人数，每天确保有足够的人数上岗，否则按违约处理。

4.在原环卫保洁职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聘用原有环卫保洁职工。

5.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能低于北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和失业金等。所有人购置的个人意外保险保额必须超过50万元；如若中标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所欠工人的工资，中标供应商需5日之内补足原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6.中标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去申请办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方可进行营运。

7.中标供应商在营运前，须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技术、管理等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接受核查，并且每月向采购人如实上报用工人员的花名册。

10.中标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损失或意外责任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附件1

|  |
| --- |
| 主次干道保洁面积明细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名称（起点、终点） | 道路长度（米） | 红线宽（米） | 保洁面积㎡ | 保洁等级 |
| 1 | 广东南路 | 铁路桥至银滩中路 | 4652 | 60 | 279120 | 一级 |
| 2 | 四川南路 | 铁路桥至金海岸大道 | 2600 | 80 | 208000 | 一级 |
| 3 | 金海岸大道 | 上海南路至北海大道西延线 | 8388 | 50 | 419400 | 一级 |
| 4 | 新世纪大道 | 南珠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7237 | 80 | 578960 | 一级 |
| 5 | 银滩大道 | 四川路至浙江路 | 400 | 40 | 16000 | 一级 |
| 6 | 浙江路至广东南路 | 2051 | 80 | 164080 | 一级 |
| 7 | 广东南路至迎宾大道 | 14500 | 70 | 1015000 | 一级 |
| 8 | 南珠大道 | 铁路桥至银滩大道 | 5780 | 80 | 462400 | 一级 |
| 9 | 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 | 2358 | 50 | 117900 | 一级 |
| 10 | 上海南路 | 铁路桥至银滩中路 | 6310 | 60 | 378600 | 一级 |
| 11 | 长沙路 | 新世纪大道至浙江路 | 1360 | 40 | 54400 | 一级 |
| 浙江路至银滩大道 | 620 | 35 | 21700 | 一级 |
| 12 | 江苏路 | 南京路至上海南路 | 2933 | 40 | 117320 | 一级 |
| 13 | 杭州路 | 上海南路至银滩大道延长线 | 2827 | 40 | 113080 | 一级 |
| 14 | 云南南路 | 铁路桥至金海岸大道 | 1450 | 50 | 72500 | 二级 |
| 金海岸大道至银滩一号 | 1295 | 40 | 51800 | 二级 |
| 15 | 北海大道西延线 | 铁路桥至海景大道 | 1811 | 80 | 144880 | 二级 |
| 16 | 海景大道第三段 | 北海大道西延线至冠岭山庄 | 3312 | 40 | 132480 | 二级　 |
| 17 | 北海市银滩东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金海岸大道（冯家江东岸-南珠大道、南海路-黄海路段）道路工程 | 金海岸大道与冯家江交叉口（包含路口）至金海岸大道与南珠大道交叉口（不包含路口） | 1260 | 50 | 63000 | 二级 |
| 金海岸大道与南海路交叉口（包含路口）至金海岸大道与黄海路家插口（包含路口） | 3526 | 50 | 176300 | 二级 |
| 18 | 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 | 滨江路K0+020至冯家江大桥西引桥头KO+668 | 648 | 40 | 25920 | 二级 |
| 冯家江大桥西引桥桥头KO+668至冯家江大桥西引桥桥头K1+318 | 650 | 30 | 19500 | 二级 |
| 冯家江大桥西引桥桥头K1+318至海景大道K1536 | 218 | 40 | 8720 | 二级 |
| 19 | 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 | 银滩公园正门至情人岛 | 780 | 30 | 23400 | 二级 |
| 20 | 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景观工程 | 银滩公园正门至滨江路南桥头 | 700 | 15.00-30.00 | 18055 | 二级 |
| 21 | 北海银滩三号路西线工程 | 银滩四号路交三号路路口（不包含路口）至银滩四号路（侨港岔路口） | 610 | 20 | 12200 | 二级 |
| 22 | 四川路与金海岸大道交叉口提升改造工程（右转车道） | 银滩四号路至金海岸大道 | 160 | 9 | 1440 | 二级 |
| 23 | 西村港跨海大桥 | 海景大道跨西村港连接线上，西起西村港东侧银滩新城海景大道渤海路，向东跨越西村港，与林一路相交。 |  |  | 45942.217 | 二级 |
| 24 | 北海市湖北路（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工程-金海岸大道至海景大道段 | 湖北路与金海岸大道家插口（不含路口）至湖北路与海丝大道交叉口（不含路口） | 561.797 | 40 | 22471.88 | 二级 |
| 湖北路与海丝大道交叉口不含路口）至湖北路与海景大道交叉口（包含路口） | 412.432 | 40 | 16497.28 | 二级 |
| 25 | 贵东路 | 四川南路至贵阳路 | 600 | 30 | 18000 | 二级 |
| 26 | 美景路 | 国际码头至滨江路 | 3100 | 40 | 124000 | 二级 |
| 27 | 湘潭路 | 新世纪大道路口至杭州路 | 1751 | 30 | 52530 | 二级 |
| 28 | 南京路 | 新世纪大道至仁爱路 | 1090 | 40 | 43600 | 二级 |
| 29 | 美景路 | 滨江路至冯家江大桥 | 1200 | 30 | 36000 | 二级 |
| 30 | 旧村东路 | 越亚路至杭州路口 | 300 | 20 | 6000 | 三级 |
| 31 | 杭州路至银滩大道（森林公安） | 吾悦华府西路 | 680 | 20 | 13600 | 三级 |
| 32 | 规划路 | 领海郡杭州路口至越亚天赐良园路口 | 350 | 30 | 10500 | 三级 |
| 33 | 浙江路 | 上海路至检察院 | 150 | 35 | 5250 | 三级 |
| 34 | 西藏路 | 铁路道口至新世纪大道 | 760 | 40 | 30400 | 三级 |
| 35 | 海景大道第四段 | 冯家江大桥至大冠沙 | 4710 | 40 | 188400 | 三级 |
| 36 | 江苏路 | 贵阳路至四川南路 | 646 | 40 | 25840 | 三级　 |
| 37 | 拉萨路 | 云南南路至四川南路 | 1306 | 24 | 31344 | 三级 |
| 38 | 贵阳路 | 拉萨路至烟墩塘北村口 | 930 | 40 | 37200 | 三级 |
| 39 | 金春路 | 海景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958.4 | 25 | 23960 | 三级 |
| 40 | 浙江路 | 广东南路至上海南路 | 2100 | 40 | 84000 | 三级 |
| 41 | 万达路 | 广东路至湘潭路 | 493.2 | 30 | 14796 | 三级 |
| 42 | 南京路 | 银滩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480 | 40 | 19200 | 三级 |
| 43 | 浙江路 | 广东路至断头路 | 310 | 35 | 10850 | 三级 |
| 44 | 天赐路 | 杭州路至越亚路口 | 380 | 20 | 7600 | 三级 |
| 45 | 锦华悦府侧路（中农开心市场） | 新世纪至断头路 | 260 | 18 | 4680 | 三级 |
| 46 | 蓝波湾南侧道路（陈敬村） | 侧路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垂直支路 | 120 | 16 | 1920 | 三级 |
| 47 | 三婆庙道路 | 海景大道至三婆庙门口 | 540 | 9 | 4860 | 三级 |
| 48 | 江苏路 | 上海路至南珠大道 | 1000 | 35 | 35000 | 三级 |
| 49 | 银滩大道卫校路 | 银滩大道至卫校围墙 | 290 | 20 | 5800 | 三级 |
| 50 | 园博园北边路 | 南珠大道至大门 | 980 | 20 | 19600 | 三级 |
| 51 | 金域熙城侧路 | 银滩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280 | 19 | 5320 | 三级 |
| 52 | 越亚路 | 广东路至天赐路口 | 420 | 20 | 8400 | 三级 |
| 53 | 冠岭路沿线 | 七小八中路 | 1000 | 20 | 20000 | 三级 |
| 54 | 银滩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万泉城二期东路 | 410 | 20 | 8200 | 三级 |
| 55 | 规划路 | 金海岸大道至森海豪庭 | 680 | 30 | 20400 | 三级 |
| 56 | 美景路 | 金春路路口至云南路路口 | 900 | 35 | 31500 | 三级 |
| 57 | 海景大道 | 云南路口至碧桂园 | 1300 | 35 | 45500 | 三级 |
| 58 | 拉萨路 | 金海岸大道至铂悦湾北门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59 | 新世纪大道延长线 | 金海岸大道至美景路 | 600 | 40 | 24000 | 三级 |
| 60 | 金海岸大道 | 上海路至滨江路 | 546 | 45 | 24570 | 三级 |
| 南珠大道以西、以东 | 3300 | 45 | 148500 | 三级 |
| 61 | 皇冠假日酒店西侧路 | 银滩中路至美景路 | 250 | 20 | 5000 | 三级 |
| 62 | 专家园至辰茂酒店道路 | 美景路至银滩中路 | 490 | 20 | 9800 | 三级 |
| 63 | 南海路 | 金海岸大道至银滩大道 | 800 | 20 | 16000 | 三级 |
| 64 | 滨江路 | 银滩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1000 | 20 | 20000 | 三级 |
| 65 | 天宝福地小区西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艺海苑小区 | 400 | 10 | 4000 | 三级 |
| 66 | 北艺便民市场东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橄榄苑小区 | 400 | 10 | 4000 | 三级 |
| 67 | 和兴园道路 | 广东南路至和兴园D27号 | 1100 | 8 | 8800 | 三级 |
| 68 | 银海区检察院东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和兴园C5栋 | 300 | 8 | 2400 | 三级 |
| 69 | 广东南路铁路桥东侧道路 | 广东南路铁路桥至运通汽车检测公司 | 250 | 10 | 2500 | 三级 |
| 70 | 同和水岸小区北侧道路 | 广东南路至同和水岸小区东侧铺面 | 300 | 8 | 2400 | 三级 |
| 71 | 同和水岸小区南侧道路 | 广东南路至天健绿园小区 | 200 | 10 | 2000 | 三级 |
| 72 | 银城绿洲小区南侧道路 | 广东南路至银城绿洲小区东侧 | 350 | 20 | 7000 | 三级 |
| 73 | 恒宇路 | 江苏路至海岸华府小区 | 400 | 20 | 8000 | 三级 |
| 74 | 兴国路 | 广东南路至金域华府小区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75 | 桐洋家园小区东侧道路 | 江苏路至怡康春城小区 | 450 | 20 | 9000 | 三级 |
| 76 | 经四路 | 江苏路至市机关幼儿园 | 500 | 12 | 6000 | 三级 |
| 77 | 银海区一小正门道路 | 南京路至银海区一小正门 | 550 | 20 | 11000 | 三级 |
| 78 | 银海区地税局东侧道路 | 金海岸大道至银滩支线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79 | 旅游区银海交警大队南侧道路 | 四川南路至华侨中学正门 | 500 | 8 | 4000 | 三级 |
| 80 | 白金翰宫小区北侧道路 | 四川南路至宏瑞新城小区 | 500 | 16 | 8000 | 三级 |
| 81 | 明益花园小区西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宏瑞新城小区 | 350 | 10 | 3500 | 三级 |
| 82 | 和兴三期道路 | 四川南路至丽都花园 | 550 | 14 | 7700 | 三级 |
| 83 | 四川南路铁路桥东侧道路 | 四川南路铁路桥至北海火车站铁路营业部 | 650 | 20 | 13000 | 三级 |
| 84 | 侨健新村小区、汇海雅居小区周边道路 | 四川南路至市地税局东侧道路 | 1150 | 8 | 9200 | 三级 |
| 85 | 市地税局东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汇景花园 | 300 | 10 | 3000 | 三级 |
| 86 | 贵海路 | 拉萨路至贵东路 | 300 | 20 | 6000 | 三级 |
| 87 | 贵州开发区周边道路 | 四川南路至云南南路 | 3000 | 20 | 60000 | 三级 |
| 88 | 尚城雅居II北侧道路 | 市粮贸小区北侧道路至宝来小区 | 500 | 10 | 5000 | 三级 |
| 89 | 市粮贸小区北侧道路 | 云南南路至宝来小区支5号电线杆 | 300 | 10 | 3000 | 三级 |
| 90 | 中邦花园北侧道路 | 云南南路铁路桥至碧雅苑别墅区 | 200 | 10 | 2000 | 三级 |
| 91 | 碧雅苑小区北侧道路 | 云南南路至鑫泰兰庭小区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92 | 赫尔馨居小区南侧道路 | 云南南路至春苗幼儿园 | 300 | 10 | 3000 | 三级 |
| 93 | 一品湾小区东侧道路 | 新世纪大道至怡丰花园小区 | 250 | 12 | 3000 | 三级 |
| 94 | 美景路 | 侨港港口路至金春路 | 2500 | 20 | 50000 | 三级 |
| 95 | 仁爱路 | 四川南路至南京路 | 850 | 16 | 13600 | 三级 |
| 96 | 和兴小学东侧道路 | 江苏路至和兴小学北侧道路 | 350 | 16 | 5600 | 三级 |
| 97 | 和兴小学南侧道路 | 湘潭路至和兴小学东侧道路 | 350 | 16 | 5600 | 三级 |
| 98 | 海泰小区南侧道路 |  | 1000 | 12 | 12000 | 三级 |
| 99 | 纬六路 | 经四路至底 | 200 | 12 | 2400 | 三级 |
| 100 | 碧海路（二号路） | 银滩中路至上海路 | 2800 | 16 | 44800 | 三级 |
| 101 | 彰泰玫瑰郡南侧道路 | 广东南路至爱琴海景小区 | 450 | 6 | 2700 | 三级 |
| 102 | 银城绿洲东侧道路（湘潭路） | 杭州路至赤江路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103 | 碧桂园北海印象东侧道路（湘潭路） | 凉源水厂门口至兆信星悦湾 | 250 | 6 | 1500 | 三级 |
| 104 | 碧桂园北海印象南侧道路（岳阳路） | 广东南路至吾悦广场 | 1000 | 30 | 30000 | 三级 |
| 105 | 凉源水厂南侧道路（岳阳路） | 凉源水厂至吾悦广场 | 650 | 20 | 13000 | 三级 |
| 106 | 北海生生制药厂西侧道路（沙江路） | 杭州路至银滩大道 | 880 | 20 | 17600 | 三级 |
| 107 | 北海生生制药厂东侧道路（怀化路） | 杭州路至银海区六小东侧 | 650 | 20 | 13000 | 三级 |
| 108 | 银海区六小南侧道路（浏阳路） | 北海生生制药厂西侧道路至北海生生制药厂东侧道路 | 250 | 20 | 5000 | 三级 |
| 109 | 吾悦广场西侧美食街（怀化路） | 杭州路至吾悦广场南侧 | 650 | 20 | 13000 | 三级 |
| 110 | 吾悦广场南侧道路（赤江路） | 吾悦广场美食街至长沙路 | 180 | 30 | 5400 | 三级 |
| 111 | 白金花园西侧道路（鲨鱼海路） | 银滩大道至金海岸大道 | 500 | 20 | 10000 | 三级 |
| 112 | 北背岭地块一内部道路 | 银城绿洲南侧（横4纵1） | 500 | 5 | 2500 | 三级 |
| 113 | 北背岭地块二内部道路 | 银滩大道北侧（横10纵11） | 7000 | 5 | 35000 | 三级 |
| 114 | 北背岭地块三内部道路 | 银滩大道南侧（横10纵12） | 9500 | 5 | 47500 | 三级 |
| 115 | 盛通港湾西侧道路 | 银滩大道至空军小区 | 150 | 6 | 900 | 三级 |
| 116 | 圣景龙湾北侧道路 | 广东路至爱情海景 | 200 | 4 | 800 | 三级 |
| 117 | 北背岭地块三环形路及支路 | 环形路（500米）：疍家小镇中环西路至中环东路 | 1000 | 10 | 10000 | 三级 |
| 支路2条（共500米）：环形路至银滩大道 |
| 118 | 西宁路 | 北起美景路，南至大犇牛露营基地 | 500 | 6 | 3000 | 三级 |
| 119 | 拉萨路 | 兆信铂悦湾小区北门至中邦花园入口 | 1325 | 20 | 26500 | 三级 |
| 120 | 旧大墩海路 | 北海大道与金海岸大道交叉口往木材公司方向 | 526 | 4 | 2104 | 三级 |
| 121 | 无锡路 | 南京路至常州路 | 190 | 15 | 2850 | 三级 |
| 122 | 北京八中后门道路 |  | 265 | 15 | 3975 | 三级 |
| 123 | 圣美阳光小区南侧规划路 | 南起银滩大道，北至圣美阳光小区 | 100 | 20 | 2000 | 三级 |
| 124 | 岳阳路 | 广东南路到圣美阳光小区北门 | 140 | 12 | 1680 | 三级 |
| 125 | 皇冠假日酒店北侧路 | 西侧路至东侧路(规划路)交叉口 | 212.498 | 18 | 3824.964 | 三级 |
| 合计 | 169251.825 |  | 6668520.341 |  |

|  |
| --- |
| 附件2  村镇道路保洁面积明细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面积（㎡） | 备注（保洁等级） |
| 1 | 赤江村新区 | 上海路西边规划路 | 400 | 10 | 4000 | 三级 |
| 2 | 赤江村新区 | 新区内道路 | 3300 | 5 | 16500 | 每条巷长300m，共11条巷，总长3300m，三级 |
| 3 | 赤江村新区 | 新区内道路 | 800 | 5 | 4000 | 每条巷长200m，共4条巷，总长800m，三级 |
| 4 | 赤江村旧址 | 长沙路吾悦广场对面 | 900 | 4 | 3600 | 每条巷长300m，共3条巷，总长900m，三级 |
| 5 | 赤江村旧址 | 长沙路吾悦广场对面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6 | 赤江村旧址 | 杭州路北面村内道路 | 1200 | 4 | 4800 | 每条巷长400m，共3条巷，总长1200m，三级 |
| 7 | 赤江村旧址 | 杭州路南面村内道路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8 | 大江村 | 湘潭路东边水泥路入口 | 300 | 5 | 1500 | 三级 |
| 9 | 大江村 | 湘潭路东边水泥路泥路 | 400 | 4 | 1600 | 每条巷长200m，共2条巷，总长400m，三级 |
| 10 | 大江村 | 湘潭路东边村内道路 | 800 | 4 | 3200 | 每条巷长200m，共4条巷，总长800m，三级 |
| 11 | 大江村 | 湘潭路西边水泥路 | 300 | 4 | 1200 | 三级 |
| 12 | 大江村 | 湘潭路东边水泥路入口 | 600 | 4 | 2400 | 每条巷长200m，共3条巷，总长600m，三级 |
| 13 | 沙江村回建区 | 浙江路南规划路 | 400 | 12 | 4800 | 三级 |
| 14 | 沙江村回建区 | 回建区内道路 | 2400 | 5 | 12000 | 每条巷长400m，共6条巷，总长2400m，三级 |
| 15 | 沙江村回建区 | 回建区内道路 | 952 | 5 | 4760 | 每条巷长136m，共7条巷，总长952m，三级 |
| 16 | 沙江村回建区 | 浙江路以北村内 | 800 | 4 | 3200 | 每条巷长200m，共4条巷，总长800m，三级 |
| 17 | 马栏路 | 广东路东边入口规划路 | 350 | 8 | 2800 | 三级 |
| 18 | 马栏路 | 规划路南边泥路 | 200 | 6 | 1200 | 三级 |
| 19 | 马栏路 | 规划路南、北旁三期小区内道路 | 2100 | 4 | 8400 | 每条巷长150m，共14条巷，总长2100m，三级 |
| 20 | 和兴园 | 广东路东边入口规划路 | 300 | 8 | 2400 | 三级 |
| 21 | 和兴园 | 小区内道路 | 1000 | 4 | 4000 | 每条巷长200m，共5条巷，总长1000m，三级 |
| 22 | 和兴园 | 小区内道路 | 400 | 4 | 1600 | 每条巷长100m，共4条巷，总长400m，三级 |
| 23 | 禾塘村 | 广东路入口至四川路 | 1000 | 8 | 8000 | 三级 |
| 24 | 禾塘村 | 新世纪大道入口站南路至四川路 | 1000 | 8 | 8000 | 三级 |
| 25 | 禾塘村 | 禾塘三期喜相逢后面 | 2200 | 4 | 8800 | 每条巷长200m，共11条巷，总长2200m，三级 |
| 26 | 禾塘村 | 禾塘集资房 | 1400 | 4 | 5600 | 每条巷长100m，共14条巷，总长1400m，三级 |
| 27 | 禾塘村 | 和兴示范小区 | 1400 | 4 | 5600 | 每条巷长200m，共7条巷，总长1400m，三级 |
| 28 | 禾塘村 | 金葵38亩 | 800 | 4 | 3200 | 每条巷长200m，共14条巷，总长800m，三级 |
| 29 | 禾塘村 | 禾塘路南 | 1600 | 4 | 6400 | 每条巷长200m，共8条巷，总长1600m，三级 |
| 30 | 禾塘村 | 禾塘南北道路 | 4900 | 4 | 19600 | 每条巷长700m，共7条巷，总长4900m，三级 |
| 31 | 禾塘村 | 禾塘东（广东路入口） | 600 | 4 | 2400 | 每条巷长150m，共4条巷，总长600m，三级 |
| 32 | 禾塘村 | 禾塘村旧址 | 400 | 4 | 1600 | 每条巷长200m，共2条巷，总长400m，三级 |
| 33 | 细垌村 | 新世纪大道北边入口 | 400 | 5 | 2000 | 三级 |
| 34 | 细垌村 | 新世纪大道北边入口年年丰旁 | 150 | 5 | 750 | 三级 |
| 35 | 细垌村 | 新世纪大道长沙路直上北面 | 400 | 4 | 1600 | 三级 |
| 36 | 细垌村 | 村内道路 | 1250 | 4 | 5000 | 每条巷长250m，共5条巷，总长1250m，三级 |
| 37 | 细垌小区 | 小区内道路 | 1800 | 4 | 7200 | 每条巷长300m，共6条巷，总长1800m，三级 |
| 38 | 细垌小区 | 小区内道路 | 600 | 4 | 2400 | 每条巷长150m，共4条巷，总长600m，三级 |
| 39 | 能远花园 | 小区内道路 | 450 | 4 | 1800 | 每条巷长150m，共3条巷，总长450m，三级 |
| 40 | 能远花园 | 小区内道路 | 200 | 4 | 800 | 每条巷长100m，共2条巷，总长200m，三级 |
| 41 | 重庆路回建区 | 小区内道路 | 1250 | 4 | 5000 | 每条巷长250m，共5条巷，总长1250m，三级 |
| 42 | 重庆路回建区 | 小区内道路 | 300 | 4 | 1200 | 三级 |
| 43 | 和平小区周边道路 | 四川路至鑫源府 | 400 | 8 | 3200 | 三级 |
| 44 | 庆龄幼儿园周边道路 | 江苏路至鑫源府 | 300 | 16 | 4800 | 三级 |
| 45 | 留京花园小区内道路 | 留京花园小区内 | 1000 | 4 | 4000 | 三级 |
| 46 | 留京花园小区内道路 | 留京花园小区内 | 300 | 10 | 3000 | 三级 |
| 47 | 经协小区内道路 | 经协小区内 | 300 | 10 | 3000 | 三级 |
| 48 | 经协小区内道路 | 经协小区内 | 400 | 4 | 1600 | 三级 |
| 49 | 经协小区内道路 | 经协小区内 | 500 | 3 | 1500 | 三级 |
| 50 | 京信花园小区内道路 | 京信花园小区内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51 | 金海苑小区内道路 | 金海苑小区内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52 | 现代花园小区内道路 | 现代花园小区内 | 350 | 4 | 1400 | 三级 |
| 53 | 小老虎村回建区内道路 | 小老虎村回建区内 | 200 | 4 | 800 | 三级 |
| 54 | 御海澜庭与正天花园中间路 | 御海澜庭与正天花园中间路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55 | 银滩大道旧货市场侧面 | 银滩大道二手旧货市场侧面与现代花园中间 | 1000 | 6 | 6000 | 三级 |
| 56 | 银滩大道北海南岸路 | 银滩大道至北海南岸金海岸大道 | 1000 | 6 | 6000 | 三级 |
| 57 | 新世纪大道人防办侧路 | 新世纪大道人防办至金鼎花园中间 | 500 | 8 | 4000 | 三级 |
| 58 | 金海岸大道老伙计侧路 | 金海岸大道老伙计侧路至海军家属区后门 | 150 | 6 | 900 | 三级 |
| 59 | 中邦花园南侧道路 | 云南路至碧雅苑小区 | 350 | 10 | 3500 | 三级 |
| 60 | 中邦花园北侧道路 | 左岸雅居至碧雅苑别墅区 | 150 | 10 | 1500 | 三级 |
| 61 | 中邦花园内的小巷 | 中邦花园小巷 | 1050 | 6 | 6300 | 三级 |
| 62 | 怡丰花园西侧道路 | 怡丰花园八合院至西藏路口 | 200 | 10 | 2000 | 三级 |
| 63 | 怡丰花园东侧道路 | 怡丰花园八合院至新世纪大道路口 | 200 | 10 | 2000 | 三级 |
| 64 | 怡丰花园内的小巷 | 怡丰花园小巷 | 500 | 6 | 3000 | 三级 |
| 65 | 海蓝花园北侧道路 | 海蓝花园至云南路 | 250 | 10 | 2500 | 三级 |
| 66 | 北京八中北海实验学校规划二路 | 北京八中北海实验学校至金海岸大道 | 550 | 20 | 11000 | 三级 |
| 67 | 银海区第七小学规划二路 | 银海区第七小学至北海大道 | 550 | 20 | 11000 | 三级 |
| 68 | 大墩海社区北侧道路－南侧道路 | 美景路至大墩海市场北路 | 1100 | 15 | 16500 | 三级 |
| 69 | 大墩海市场北侧道路 | 大墩海市场至银海区七小门前道路 | 1000 | 6 | 6000 | 三级 |
| 70 | 大墩海回建东区内道路 | 回建东区内部道路（6纵11横） | 6300 | 7 | 44100 | 三级 |
| 71 | 大墩海回建西内道路 | 回建西区内部道路（2纵9横） | 2700 | 7 | 18900 | 三级 |
| 72 | 周边小路 | 白金东路至银新中二路 | 1500 | 4 | 6000 | 三级 |
| 73 | 龙潭路 | 劳祥远小卖部至南珠大道梁新小卖部 | 500 | 5.5 | 2750 | 三级 |
| 74 | 桂电至龙潭路口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梁业小卖部至江边村祥泰检测公司龙潭路 | 850 | 4.5 | 3825 | 三级 |
| 75 | 江边村村祖至龙潭路口 | 江边村村祖至龙潭路口 | 600 | 4 | 2400 | 三级 |
| 76 | 梁芬家至植物园 | 江边村梁芬家至北海市第一植物园 | 350 | 2.5 | 875 | 三级 |
| 77 | 木薯地泥路 | 王斌住处至潘润建 | 250 | 6 | 1500 | 三级 |
| 78 | 健龙宾馆至龙潭路口 | 健龙宾馆至龙潭路口 | 650 | 4.5 | 2925 | 三级 |
| 79 | 梁均荣至黄枝华 | 梁均荣住处至黄枝华住处 | 250 | 3 | 750 | 三级 |
| 80 | 梁坤维至江边村木薯地 | 梁坤维住处至江边村木薯地 | 200 | 3 | 600 | 三级 |
| 81 | 梁均荣小卖部至黄枝华住处 | 梁均荣小卖部至黄枝华住处 | 200 | 4 | 800 | 三级 |
| 82 | 潘润锋至王贵住处 | 潘润锋至王贵住处 | 150 | 3.5 | 525 | 三级 |
| 83 | 南珠大道健龙宾馆至桂电学校 | 南珠大道健龙宾馆至桂电学校 | 350 | 5 | 1750 | 三级 |
| 84 | 金海岸大道古城岭张团英至银滩大道小曲湾煲仔弟（梁文） | 金海岸大道古城岭张团英至银滩大道小曲湾煲仔弟（梁文） | 1700 | 4.5 | 7650 | 三级 |
| 85 | 林好兴至张愈坤 | 林好兴住处至张愈坤住处 | 250 | 3 | 750 | 三级 |
| 86 | 唐文快至林好兴 | 唐文快住处至林好兴住处 | 200 | 3 | 600 | 三级 |
| 87 | 陈芬上至唐文道 | 陈芬上住处至唐文道住处 | 350 | 3 | 1050 | 三级 |
| 88 | 唐国友至王世明 | 唐国友住处至王世明住处 | 500 | 4 | 2000 | 三级 |
| 89 | 唐六至唐文钦 | 唐六住处至唐文钦住处 | 100 | 3.5 | 350 | 三级 |
| 90 | 林炳强至张世英旧屋（泥路） | 林炳强住处至张世英旧屋（泥路） | 200 | 3 | 600 | 三级 |
| 91 | 梁文饭店至梁子贤住处 | 梁文（煲仔弟）饭店至梁子贤住处 | 250 | 4 | 1000 | 三级 |
| 92 | 林宽至张世英 | 林宽住处至张世英住处 | 400 | 3 | 1200 | 三级 |
| 93 | 林炳才至南珠广场 | 林炳才住处至南珠广场 | 300 | 4 | 1200 | 三级 |
| 94 | 王发至梁义 | 王发住处至梁义住处 | 150 | 2.5 | 375 | 三级 |
| 95 | 黄枝全至林燕住处 | 黄枝全至林燕住处 | 250 | 3.5 | 875 | 三级 |
| 96 | 黄枝福至黄茂源住处 | 黄枝福至黄茂源住处 | 200 | 3 | 600 | 三级 |
| 97 | 陈自种房屋至林广盛房屋 | 陈自种房屋至林广盛房屋 | 120 | 3.5 | 420 | 三级 |
| 98 | 林德斌至劳贵修平房 | 林德斌至劳贵修平房 | 200 | 3 | 600 | 三级 |
| 99 | 林广发房屋至林广强房屋段 | 林广发房屋至林广强房屋段 | 150 | 3 | 450 | 三级 |
| 100 | 林德龙至社王公 | 林德龙住处至社王公 | 200 | 3 | 600 | 三级 |
| 101 | 林德龙至李绍青 | 林德龙住处至李绍青住处 | 100 | 3 | 300 | 三级 |
| 102 | 张冠剑房屋至林广伟虾塘段 | 张冠剑房屋至林广伟虾塘段 | 200 | 3.5 | 700 | 三级 |
| 103 | 林炳锋房屋至唐秀房屋 | 林炳锋房屋至唐秀房屋 | 120 | 3 | 360 | 三级 |
| 104 | 和园大排档至林炳华房屋 | 和园大排档至林炳华房屋 | 150 | 3 | 450 | 三级 |
| 105 | 林炳升房屋至李绍华虾塘处 | 林炳升房屋至李绍华虾塘处 | 150 | 3 | 450 | 三级 |
| 106 | 陈凤兴房屋至陈自伟房屋段 | 陈凤兴房屋至陈自伟房屋段 | 200 | 3.5 | 700 | 三级 |
| 107 | 黄钦荣至梁记小卖部段 | 黄钦荣至梁记小卖部段 | 350 | 3.5 | 1225 | 三级 |
| 108 | 梁自安房屋至沙坑路 | 梁自安房屋至沙坑路 | 200 | 3.5 | 700 | 三级 |
| 109 | 梁自开房屋至南珠大道段 | 梁自开房屋至南珠大道段 | 200 | 3 | 600 | 三级 |
| 110 | 梁坤福房屋至梁自强房屋段 | 梁坤福房屋至梁自强房屋段 | 150 | 3 | 450 | 三级 |
| 111 | 梁育铭房子至外来户段 | 梁育铭房子至外来户段 | 100 | 3 | 300 | 三级 |
| 112 | 林炳锋至陈文兴房屋路段 | 林炳锋房屋至陈文兴房屋路段 | 200 | 3 | 600 | 三级 |
| 113 | 张愈雄房屋至林广荣房屋 | 张愈雄房屋至林广荣房屋 | 200 | 3 | 600 | 三级 |
| 114 | 小湾江垃圾场至梁自斌虾塘段 | 小湾江垃圾场至梁自斌虾塘段 | 200 | 3.5 | 700 | 三级 |
| 115 | 水井路口至稔塘村交界 | 水井路口至稔塘村交界 | 350 | 2.5 | 875 | 三级 |
| 116 | 林广鸿房屋至林广立房屋 | 林广鸿房屋至林广立房屋 | 600 | 3 | 1800 | 三级 |
| 117 | 红湾村环村路 | 红湾村环村路 | 1500 | 4.5 | 6750 | 三级 |
| 118 | 红湾村小区内道路 | 红湾村小区内道路 | 2000 | 4 | 8000 | 三级 |
| 119 | 南万村东一巷 | 南万村东一巷 | 100 | 5 | 500 | 三级 |
| 120 | 南万村东二巷 | 南万村东二巷 | 100 | 5 | 500 | 三级 |
| 121 | 南万村东三巷 | 南万村东三巷 | 100 | 5 | 500 | 三级 |
| 122 | 南万村东四巷 | 南万村东四巷 | 100 | 5 | 500 | 三级 |
| 123 | 南万村东五巷 | 南万村东五巷 | 100 | 5 | 500 | 三级 |
| 124 | 南万社区（办公室）至海景大道路口 | 南万社区（办公室）至海景大道路口 | 150 | 5 | 750 | 三级 |
| 125 | 南万社区旧村委大榕树底公共场所 | 南万社区旧村委大榕树底公共场所 | 15 | 20 | 300 | 三级 |
| 126 | 南万社区旧村委（东北侧面）公共场所 | 南万社区旧村委（东北侧面）公共场所 | 20 | 20 | 400 | 三级 |
| 127 | 武帝庙戏台面前公共场所 | 武帝庙戏台面前公共场所 | 15 | 8 | 120 | 三级 |
| 128 | 南万村西路48号和49号中间小巷 | 南万村西路48号和49号中间小巷 | 20 | 3 | 60 | 三级 |
| 129 | 南万村东六巷3号和东六巷9号中间小巷 | 南万村东六巷3号和东六巷9号中间小巷 | 10 | 8 | 80 | 三级 |
| 130 | 南万村东六巷19号侧面小巷 | 南万村东六巷19号侧面小巷 | 100 | 2.5 | 250 | 三级 |
| 131 | 南万村西路9号至西路3号小巷 | 南万村西路9号至西路3号小巷 | 100 | 3 | 300 | 三级 |
| 132 | 海景大道路口至南万西路68号小巷 | 海景大道路口至南万西路68号小巷 | 120 | 3 | 360 | 三级 |
| 131 | 银新东一路 | 银新东 | 560 | 5 | 2800 | 三级 |
| 二路至一区规 |
| 划路 |
| 132 | 银新东二路 | 上海路至银滩大道 | 180 | 7 | 1260 | 三级 |
| 133 | 银新东三路 | 上海路至银滩大道 | 280 | 8 | 2240 | 三级 |
| 134 | 银新东四路 | 一区6苑c4型61号至二区8苑b2g型10号 | 200 | 5 | 1000 | 三级 |
| 135 | 银新东五路 | 银新环卫路至银新东五路尽头 | 300 | 30 | 9000 | 三级 |
| 136 | 银新东六路 | 银新环形路至银新东三路 | 320 | 6 | 1920 | 三级 |
| 137 | 银新东七路 | 银新环形路至上海路 | 270 | 5 | 1350 | 三级 |
| 138 | 回建区一区2苑 | 银新东四路与银新东六路交汇处至银新东二路 | 60 | 4 | 240 | 三级 |
| 139 | 疍家小镇主步行街 | 疍家小镇入口至海兴荣市场 | 600 | 22 | 13200 | 三级 |
| 140 | 回建区四区三苑 | C2型35号至C2型52号 | 150 | 7 | 1050 | 三级 |
| 141 | 回建区四区三苑 | C2型17号至C2型34号 | 150 | 7 | 1050 | 三级 |
| 142 | 回建区四区三苑 | B2型1号至B2型16号 | 130 | 8 | 1040 | 三级 |
| 143 | 回建区四区二苑 | C1型51号至C1型67号 | 150 | 7 | 1050 | 三级 |
| 144 | 回建区四区二苑 | C2型35号至C2型50号 | 135 | 7 | 945 | 三级 |
| 145 | 回建区四区二苑 | C2型17号至C2型34号 | 160 | 7 | 1120 | 三级 |
| 146 | 回建区四区五苑 | C2型5号至C1型10号 | 55 | 7 | 385 | 三级 |
| 147 | 回建区四区十五苑 | C2型13号至C2型22号 | 100 | 7 | 700 | 三级 |
| 148 | 回建区四区十五苑 | B2型23号至B2型28号 | 60 | 8 | 480 | 三级 |
| 149 | 回建区三区九苑 | C2型37号至C2型50号 | 120 | 7 | 840 | 三级 |
| 150 | 回建区三区九苑 | C1型1号至C2型15号 | 110 | 7 | 770 | 三级 |
| 151 | 回建区三区七苑 | C1型25号至C1型11号 | 110 | 7 | 770 | 三级 |
| 152 | 回建区三区七苑 | A1型1号至A1型4号 | 60 | 6 | 360 | 三级 |
| 153 | 回建区三区八苑 | C2型50号至C1型39号 | 100 | 7 | 700 | 三级 |
| 154 | 回建区三区八苑 | C1型1号至C1型15号 | 110 | 7 | 770 | 三级 |
| 155 | 回建区三区八苑 | C2型37号至C2型48号 | 100 | 7 | 700 | 三级 |
| 156 | 回建区三区八苑 | A1型1号至A1型9号 | 80 | 6 | 480 | 三级 |
| 157 | 回建区三区六苑 | B1型10号至B1型33号 | 190 | 8 | 1520 | 三级 |
| 158 | 回建区三区六苑 | C1型14号至C1型20号 | 60 | 7 | 420 | 三级 |
| 159 | 回建区三区五苑 | B1型33号至A1型4号 | 150 | 8 | 1200 | 三级 |
| 160 | 回建区三区四苑 | C2型32号至C2型39号 | 70 | 7 | 490 | 三级 |
| 161 | 回建区三区四苑 | C1型1号至C1型10号 | 80 | 7 | 560 | 三级 |
| 162 | 回建区三区四苑 | C1型14号至C1型23号 | 80 | 7 | 560 | 三级 |
| 163 | 回建区四区三苑 | 四区三苑C2型60号至四区二苑C2型22号 | 200 | 7 | 1400 | 三级 |
| 164 | 回建区四区三苑 | 四区三苑C2型66号至四区二苑C2型28号 | 200 | 7 | 1400 | 三级 |
| 165 | 回建区三区五苑 | A1型14号（后）至A1型33号（后） | 200 | 6 | 1200 | 三级 |
| 166 | 回建区四区二苑 | A1型1号（后）至A1型15号（后） | 150 | 6 | 900 | 三级 |
| 167 | 回建区四区四苑 | A1型1号（后）至A1型12号（后） | 120 | 6 | 720 | 三级 |
| 168 | 回建区四区十四苑 | A1型1号（后）至A1型17号（后） | 170 | 6 | 1020 | 三级 |
| 169 | 银新西三路 | 原明基市场至约哈斯酒店 | 200 | 8 | 1600 | 三级 |
| 170 | 回建区四区九苑 | C1型36号至C2型37号 | 180 | 7 | 1260 | 三级 |
| 171 | 回建区四区十一苑 | 四区十一苑C2型7号至四区十苑C2型13号 | 130 | 7 | 910 | 三级 |
| 172 | 回建区四区十三苑 | 四区十三苑C2型7号至四区十二苑C2型13号 | 130 | 7 | 910 | 三级 |
| 173 | 回建区四区2苑 | 银新西二路至银新中二路 | 150 | 4 | 600 | 三级 |
| 174 | 回建区四区3苑 | 银新西二路至银新中二路 | 140 | 4 | 560 | 三级 |
| 175 | 白金东路 | 金海岸大道白金花园旁至拱北路 | 100 | 7 | 700 | 三级 |
| 176 | 银新环形路 | 银新东六路至金树宾馆 | 1100 | 10 | 11000 | 三级 |
| 177 | 银新拱北路 | 银新环形西路尽头至银新东五路西 | 770 | 7 | 5390 | 三级 |
| 178 | 银新东七路 | 银海区二幼入口至拱北路 | 330 | 8 | 2640 | 三级 |
| 179 | 银新中一路 | 疍家小镇入口至海欣荣市场 | 470 | 6 | 2820 | 三级 |
| 180 | 银新中二路 | 银新西一路至文卫路 | 725 | 5 | 3625 | 三级 |
| 181 | 银新中三路 | 银新西二路至五花海客栈 | 382 | 4 | 1528 | 三级 |
| 182 | 银新中四路 | 澜时忆客栈至䔝金花广场 | 210 | 6 | 1260 | 三级 |
| 183 | 银新中五路 | 杜家宾馆至圆通速递 | 380 | 7 | 2660 | 三级 |
| 184 | 银新中六路 | 银新环形路至白金东路 | 435 | 6 | 2610 | 三级 |
| 185 | 银新西一路 | 丽景商务酒店至银新中三路 | 200 | 5 | 1000 | 三级 |
| 186 | 银新西二路 | 咸田幼儿园至金海岸大道 | 235 | 7 | 1645 | 三级 |
| 187 | 文卫路 | 上海路至银新环形路 | 200 | 10 | 2000 | 三级 |
| 188 | 周边小路 | 白金东路至银新中二路 | 1500 | 4 | 6000 | 三级 |
| 合计 |  |  |  |  | 547438 |  |

|  |
| --- |
| 附件3 银海区绿地景观工程保洁面积（三级）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绿化面积（㎡） | 广场铺装（㎡) | 总面积（㎡) |   |
| 1 | 银滩大道交上海路西南角街头绿地景观工程 | 银滩大道交上海路西南角 | 3281.5 | 1688.81 | 4970.31 | 　 |
| 2 | 北海恒大御景半岛被地块红线外园林工程 | 金海岸大道以南、新世纪大道以西 | 19208 | 6126 | 25334 | 　 |
| 3 | 北海市银滩西区滨江绿道 | 金春路至港口路 | 　 | 　 | 30909.3 | 　 |
| 港口路至侨港出海口 | 　 | 　 | 21923.6 | 　 |
| 新世纪大道至金春路 | 　 | 　 | 32181.8 | 　 |
| 美景路交北海大道往东40米至KO+397.683 | 　 | 　 | 14307.3 | 　 |
| KO+397.683至新世纪大道 | 　 | 　 | 46750 | 　 |
| 　 | 合计 | 　 | 　 | 　 | 176,376.31  | 　 |

附件4：

|  |
| --- |
| 银海区退红线公共区域保洁面积（三级）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长度（M） | 退红线范围宽（M) | 退红线范围面积（㎡) | 备注 |
| 1 | 广东路 | 铁路桥－新世纪大道路口 | 1000 | 15 | 15000 | 　 |
| 新世纪大道路口－银滩中路 | 3652 | 4 | 14608 | 　 |
| 2 | 新世纪大道 | 上海路口－金海岸大道路口 | 6837 | 16 | 109392 | 　 |
| 3 | 四川路　 | 铁路桥－新世纪大道路口 | 1000 | 10 | 10000 | 　 |
| 新世纪大道路口－银滩大桥 | 2376.6 | 36 | 85557.6 | 　 |
| 4 | 云南路 | 铁路桥至金海岸大道 | 1444.4 | 20 | 28888 | 　 |
| 5 | 上海路 | 新世纪大道至银滩中路 | 2911.3 | 4 | 11645.2 | 　 |
| 6 | 银滩支线　 | 四川路至浙江路 | 400 | 10 | 4000 | 　 |
| 浙江路至广东南路 | 2051 | 10 | 20510 | 　 |
| 7 | 金海岸大道 | 新世纪大道至上海路 | 5950 | 8 | 47600 | 　 |
| 8 | 美景路 | 国际码头至银滩中路 | 1427 | 4 | 5708 | 　 |
| 9 | 银滩中路 | 国际码头至银滩正门 | 2206 | 4 | 8824 | 　 |
| 10 | 南珠大道 | 铁路桥至银滩大道 | 5780 | 4 | 23120 | 　 |
| 银滩大道至海景大道 | 2358 | 4 | 9432 | 　 |
| 11 | 南京路 | 新世纪大道至仁爱路 | 1090 | 10 | 10900 | 　 |
| 12 | 杭州路 | 广东南路至银滩大道 | 750 | 10 | 7500 | 　 |
| 13 | 浙江路 | 贵阳路至四川路 | 646 | 15 | 9690 | 　 |
| 14 | 贵阳路 | 拉萨路至金海岸大道 | 2244.4 | 10 | 22444 | 　 |
| 合计 | 　 | 　 | 　 | 　 | 444,818.80  | 　 |

附件5：

|  |
| --- |
| 海滩保洁区域明细表（一级） |
| 序号 | 保洁区域 | 长度（m) | 平均保洁宽度（m) | 保洁面积（㎡) |  备注 |
| 1 | 大墩海沙滩 | 837 | 20 | 16740 | 　 |
| 2 | 银滩一号（恒大帝景排水渠至金春路口） | 1800 | 50 | 90000 | 　 |
| 3 | 罗马广场西面沙滩 | 600 | 50 | 30000 | 　 |
| 4 | 银滩东门生态停车场至冯家江吊桥 | 1500 | 50 | 75000 | 　 |
| 5 | 侨港海滩（金春路口至内港出海口） | 1400 | 100 | 140000 | 　 |
| 6 | 三婆庙海滩 | 300 | 100 | 30000 | 　 |
| 7 | 天隆三千海海滩 | 1600 | 100 | 160000 | 　 |
| 8 | 恒大帝景海滩 | 678 | 100 | 67800 | 　 |
| 9 | 南澫三婆庙海堤 | 150 | 15 | 2250 | 　 |
| 10 | 恒大帝景排水渠 | 254 | 80 | 20320 | 　 |
| 11 | 银滩老吊桥周边 | 150 | 18 | 2700 | 　 |
| 12 | 西村港大桥与金海湾红树林交汇海湾处 | 320 | 30 | 9600 | 　 |
| 合计 | 　 |  |  | 644410 | 　 |

附件6：

港池保洁区域明细表（一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备注 |
| 1 | 东港港池、电建渔港 | 485200 |  |

附件7： 银海区镇区、村委社区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侨港镇 | 236000 | 一级 |
| 2 | 和平村委 | 343800 | 三级（包括大敲村、小敲村、梁屋村、江尾村、江尾旧村、烟墩塘村） |
| 3 | 咸田村委 | 23000 | 三级（包括咸田村，高沙龙，东边村，西边村， 鲨鱼湾村） |
| 合计 | 602800 |  |

附件8：

|  |
| --- |
|  北海高新区保洁道路面积明细表（三级）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红线宽度（m） | 道路总面积（m2） |
| 　 | 　 | 起点 | 终点 | 　 | 　 | 　 |
| 1 | 创智路 | 四川路 | 贵阳路 | 635 | 20 | 12700 |
| 2 | 创新路 | 浙江路 | 金海岸大道 | 400 | 20 | 8000 |
| 3 | 创源路 | 四川路 | 创新路 | 280 | 15 | 4200 |
| 4 | 新园东路 | 贵阳路 | 新园路 | 115 | 20 | 2300 |
| 5 | 新园西路 | 云南路 | 新园路 | 165 | 20 | 3300 |
| 6 | 新园北路 | 江苏路 | 新园路 | 235 | 20 | 4700 |
| 7 | 新园路（北侧） | 新园东路 | 新园西路 | 500 | 20 | 10000 |
| 8 | 西园路 | 云南路 | 新世纪大道 | 320 | 20 | 6400 |
| 9 | 富园路 | 金海岸大道 | 西园路 | 390 | 20 | 7800 |
| 10 | 浙江路 | 四川路 | 贵阳路 | 625 | 40 | 25000 |
| 11 | 贵阳路 | 金海岸大道 | 规划路 | 490 | 40 | 19600 |
| 12 | 贵阳路（海警局一侧） | 规划路 | 江苏路 | 440 | 20 | 8800 |
| 13 | 江苏路 | 贵阳路 | 云南路 | 660 | 20 | 13200 |
| 合计 | 　 | 　 | 　 | 5255 | 295 | 126000 |

附件9：

|  |
| --- |
| **银海区口袋公园面积明细（一级）** |
| **序号** | **改造工程项目** | **地址** | **公园保洁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海兴社区小公园（口袋公园） | 银海区海兴社区党建广场（南京路西） | 3175.7 | 　 |
| 2 | 彰泰海棠湾小公园（口袋公园） | 银海区彰泰碧海银滩西南50米（海景大道南） | 459.3 | 　 |
| 3 | 森海豪庭小公园（口袋公园） | 银海区银滩中路与美景路交界 | 11140.26 | 　 |
| 4 | 珍珠城小广场（口袋公园） | 银海区源隆珍珠（云南路店）云南路285号 | 290.22 | 　 |
| 5 | 北背岭村小公园（口袋公园） | 银海区银滩大道与江埠路交界（往江埠路进约50米右边） | 1357.75 | 　 |
| 6 | 江苏路交湘潭路口袋公园 | 　 | 13004 | 　 |
| 7 | 广东路交银滩大道口袋公园 | 　 | 9764 | 　 |
| 8 | 海兴社区党建广场小公园 | 南京路以东，桐洋家园处 | 5000 | 　 |
| 9 | 曲靖路口袋公园 | 　 | 3370 | 2024年北海市园林中心建设 |
| 10 | 宁波路口袋公园 | 　 | 1044 | 2025年北海市园林中心建设 |
| 11 | 杭州路口袋公园 | 　 | 10846 | 2026年北海市园林中心建设 |
| 12 | 南京路口袋公园 | 　 | 1716 | 2027年北海市园林中心建设 |
| 　 | 合计 | 　 | 61167.23 | 　 |

附件10：

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银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考评，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辖区市容环境，提升银海区的整体环境质量，特制定如下考评办法。

一、成立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评领导小组

（一）考评领导小组人员

为加强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的检查，特成立考评领导小组，人员由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银海区保洁站、侨港镇、银滩镇、福成镇、平阳镇、承包方等单位人员组成。

（二）检查考评方式

为确保质量，对环卫一体化范围内的工作质量采取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根据检查结果核定当月的考评分数和经费，由银海区财政下拨给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后转付。评分标准为一百分制，其中定期检查占40%，日常检查占60%。

1.定期检查。由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银海区保洁站、辖区各镇、承包方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成立考评领导小组，每周一次，采取抽查和当场评分的方式对环卫一体化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打分、考核，考核结果需由参加考核人员签字、核对。

2.日常检查。由银海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组成督查组（承包方不参加）对环卫一体化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拍照、存档、打分等。

3.以上检查情况由银海区保洁站整理存档。

二、考评标准

（一）类别一：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作业标准

1.一级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实行18小时(5:00至23:00)巡回保洁，在保洁时间内做到两次普扫，重点道路和公共场所实行24小时保洁，即5:00至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2:00至14: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保洁作业，道路长度在50米内扣0.5分，100米扣1分。满分2分。

（2）每1000㎡内杂物≦6件(杂物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袋(杯)、烟蒂、痰迹、餐纸、纸盒等),不达标扣0.1分。满分2分。

（3）道路上（含路面，路牙、人行道）有连片杂草≥2㎡的一次扣0.2分，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逾期不整改的加扣0.5分。满分2分。

（4）道路有污泥、积水、零星砖块和连片沙石≥2㎡的1处扣0.3分(下雨天除外)。满分2分。

（5）路段有连片垃圾、散装垃圾的1处扣0.2分，袋装垃圾1袋扣0.1分。满分2分。

（6）路面有人畜粪便的1处扣0.3分。满分1分。

（7）有连片杂物滞留在花带边、雨水口的1处扣0.3分。满分2分。

（8）有垃圾、泥沙扫入绿化带或下水道的1次扣0.5分。满分2分。

（9）绿化带内有生活垃圾和杂物的1处扣0.2分。满分1分。

（10）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1次扣1分。满分1分

（11）道路附属设施（2米以下范围）小广告、灯杆、护栏、公交站等清理擦洗不干净1处扣0.2分。满分1分。

以上共计18分。

2.二级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实行18小时(5:00至23:00)巡回保洁，在保洁时间内做到两次普扫，即5:00至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2:00至14: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保洁作业，道路长度在50米内扣0.5分，100米内扣1分。 满分3分。

（2）每1000㎡内杂物≦8件(杂物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袋(杯)、烟蒂、痰迹、餐纸、纸盒等),不达标扣0.1分。满分3分。

（3）道路上有袋装垃圾的1袋扣0.1分，有垃圾堆积的1堆扣0.2分。满分2分。

（4）路面上有人畜粪便的1处扣0.2分。满分1分。

（5）道路上有污泥、积水、积沙≥3㎡的1处扣0.3分，有杂草≥4㎡1处的扣0.2分。满分2分。

（6）有连片杂物滞留在花带边、雨水口的1处扣0.3分。满分2分。

（7）有垃圾、泥沙扫入绿化带或下水道的1次扣0.5分。满分2分。

（8）绿化带内有生活垃圾和杂物的1处扣0.2分。满分1分。

（9）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1次扣1分。满分1分。

（10）道路附属设施（2米以下范围）小广告、灯杆、护栏、公交站等清理擦洗不干净1处扣0.2分。满分1分。

以上共计18分。

3.三级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实行18小时(5:00至23:00)巡回保洁，在保洁时间内做到两次普扫，即5:00至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2:00至14: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保洁作业，道路长度在50米内扣0.5分，100米内扣1分。满分2分。

（2）每1000㎡内杂物≦10件(杂物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袋(杯)、烟蒂、痰迹、餐纸、纸盒等),不达标扣0.1分。满分3分。

（3）道路上有袋装垃圾的1袋扣0.1分，有垃圾堆积的1堆扣0.2分。满分2分。

（4）道路上有污泥、积水、积沙≥5㎡的1处扣0.3分，有杂草≥5㎡1处的扣0.2分。满分2分。

（5）路面上有人畜粪便的1处扣0.2分。满分2分。

（6）有垃圾、泥沙扫入绿化带或下水道的1次扣0.5分。满分2分、

（7）有连片杂物滞留在花带边、雨水口的1处扣0.3分。满分2分。

（8）发现绿化带的生活垃圾和杂物1处扣0.2分。满分1分。

（9）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1次扣1分。满分1分。

（10）道路附属设施（2米以下范围）小广告、灯杆、护栏、公交站等清理擦洗不干净1处扣0.2分。满分1分。

以上共计18分。

4.公共场所保洁

（1）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人畜粪便和污水。

（2）公共广场地面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3）公交候车站(台)整洁，保洁质量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经批准设置的饮食、果品、农产品等摊位，摊点2m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其它污物污迹，摊位整洁，无小广告。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满分3分。

（5）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河道、河渠的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无小广告。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5分。

（二）类别二：沙滩、港池海面保洁作业标准

1.清扫时间：夏季7：00前，冬季7：30前完成；保洁时间：每天7：00－夏季23：00，7：30－冬季22：30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保洁作业，每1000平方米扣0.5分，不足1000平方米按1000平方米计算。满分2分。

2.沙滩、港池海面上有生活垃圾的1袋扣0.2分。满分2分。

3.（1）将保洁垃圾倒入绿化带内、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大海中，每发现1次扣0.5分。（2）每1000平方米内杂物（含果皮、纸屑、塑料袋(杯)、烟蒂、痰迹、餐纸、纸盒等)≤8件，不达标扣0.5分。（3）沙滩上有杂草（海藻）≥5㎡的，1次扣0.5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6分。

（三）类别三：机械化清扫和洒水

1.一、二级道路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3次，即4:30至9:00,14:00至17:00,19:00至23:00，三级道路和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背街小巷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4:30至9:00,14:00至17:00。2.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牙无泥沙。3.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4.一级道路和步行商业街每周清洗路面1次。5.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雨天除外），即6:00至10:00；三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6.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7.洒水车在作业时，洒水的范围必须覆盖整个车道。8.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车速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9.一、二级道路每天夜间冲刷次数不少于1次，22:00至6:00。10.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械捡拾次数不少于3次，8:00至12:00,13:30至17:30。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2分。

（四）类别四：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标准

1.清洗时间：机械作业5:00至11:00，14:00至18:00，人工作业7:00至11:00，15:00至18:00。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发现1次扣0.5分。 满分2分。

2.交通护栏(含宣传牌、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发现1处不达标扣0.2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4分。

（五）类别五：设施设备作业标准

1.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外体有污迹、积尘，箱体内外及周围3米内地面有抛撒、存留垃圾及污迹、鼠痕鼠迹， 发现1处扣0.2分。满分2分。

2.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1处扣0.2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4分。

（六）类别六：公共厕所保洁作业标准

1.保洁时间：固定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16小时(6:00至22:00)保洁制，7:00前和15: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清扫保洁作业，每座公厕扣0.5分。满分2分。

2.（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2）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4）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并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5）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每座公厕不得超过5个蚊蝇。（6）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凹陷。（7）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发现1处不达标扣0.2分。满分4分。

以上共计6分。

（七）类别七：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1.（1）城市（镇）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的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2）居民（村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按时，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俱设指定地点存放，专用车辆定期运输。（3）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4）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单位、封闭式小区要实行分类收集，其他居民区要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满分4分。2.容器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6.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7.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和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6分。

（八）类别八：垃圾转运站(点)作业标准

1.转运站设有防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2.进站垃圾当日转运，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装运容器加盖密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撒漏。3.露天临时转运场垃圾堆放有序，配套有降尘措施，垃圾转运及时，场地保持清洁。4.垃圾收集站(点)经常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每站(点)苍蝇活体少于或等于3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蟑螂活体少于或等于2只。5.场地设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满分4.5分。

以上共计4.5分。

（九）类别九、垃圾运输车辆作业标准

1.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有单位名称、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2.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3.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每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满分4分。

以上共计4分。

（十）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装卸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2.确保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员工必须按时收集、收运，不得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环境。每次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零散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3.在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现象，按要求直接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及混合垃圾处理设施或存储点，不得中途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建筑垃圾。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满分1.5分。

以上共计1.5分。

（十一）应急保障作业标准

1.实行全天候24小时昼夜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和夜间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保证15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2.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根据应急预案程序，开展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城市和居民（镇村群众）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应对环卫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暴雨、台风过后，16小时之内恢复城市市容市貌（镇容镇貌）。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满分1分。

以上共计1分。

（十二）类别十、文明作业标准

1.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洁，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2.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小作业污染。3.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作业工具必须存放在房内，严禁占道摆放。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5.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满分2分。

以上共计2分。

上述评分标准合计100分，单项得分若为负数，则该项所占分值全部扣完为止，不再追加扣分。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为优秀，得分83—89.99分为优, 得分80—83.99分为良，得分74—79.99分为合格，得分73.9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评应用

1.每月综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月服务费足额拨付；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3—89.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2℅；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0—83.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5℅；74-79.99分，扣罚月服务费的10℅；月考核综合得分73.99分及以下，扣罚月服务费的20﹪。

2.连续三个月或每年有五个月考核评分低于85分，启动退出机制，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企业须无偿退出。

3.区财政按月拨付环卫一体化服务经费到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四、其它

1.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每次扣罚承包方承包金5000元。

2.市级综合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每次扣罚承包方承包金3000元。

3.北海市环卫职能部门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扣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0元。

4.被自治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5000元；被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3000元。

5.市领导指出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件扣罚承包金3000元。

6.市民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承包金100-1000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4-G3-030062-BHSY。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中心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中心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中心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8 |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修改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 9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不组织。🞎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调整）（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u盘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1 |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1月13日09:00（北京时间）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月13日09:00（北京时间）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中标公告。**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具备条件的要求**8个工作日**内签订，原则上不超过25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8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2%）。 **鼓励企业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采购人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户 名：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账 号：617158633571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20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接受联合体项目)**

1.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北财采〔2022〕12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七）转包与分包**

▲1.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分包：

🞎2.1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2.1.1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1.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2不同意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防城港市财政局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0779-3228426。

（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0087。

**注：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下载。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分标），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技术文件：**

▲（1）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本中心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签名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本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 “★”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本中心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线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本中心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中心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中心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服务类3年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2%）。**鼓励企业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采购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海市北京南路支行

户 名：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账 号： 617158633571

**九、其他事项**

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中心。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内 。

电话：0779—32284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11分**

承接服务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承接服务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承接服务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11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1分

**2.技术分……………………………………………………………………………………………………5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独立打分。

**（1）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方案（满分15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一档（5分）：环卫一体化方案制定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简单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环卫车辆配置情况分析、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二档（10分）：环卫一体化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能较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配置作业人员)、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三档（15分）：环卫一体化方案制定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计划及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有明确的的作业人员要求，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等。

**（2）智慧环卫方案（满分10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方案简单，系统功能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方案较科学、合理，系统功能较全面。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系统功能全面。

**（3）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满分9分）**

投标人针对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两会，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未提供该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简单笼统，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的分析不清晰，内容混淆。

二档（6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解决办法。

三档（9分）：提供的应急保障作业方案有详细的预案分析、提供的解决办法，分别对于各种重大的活动、重大节假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等内容提供了详细的应对措施和实施计划，计划安排合理。

**（4）人员培训方案（满分10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不够完善详尽，笼统，不区分各岗位的具体培训。

二档（6分）：对于各岗位的操作提供了培训方案，提供的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证、权益保障）简单，措施（或承诺）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10分）：培训方案针对不同岗位分别提供了可行合理详实的方案，如针对中转岗位的培训、机扫工作人员的培训、海滩清扫的培训、街道清扫的培训、机械化保洁的培训等，且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保证、权益保障），方案具体，措施（或承诺）具体全面、合理可行。

**（5）项目移交及人员接收方案（满分8分）**

未提供该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基本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提供有简单的 对现有人员接收有措施和步骤。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5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合理可行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

三档（8分）：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与下一任的承包单位的交接）。提供详细、完善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等。

**3.** **商务分…………………………………………………………………………………………………37分**

**（1）业绩分（满分8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项目【同时包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或转运或清运)、公厕、中转站等内容】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人员配置分（满分14分）**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①5年（含）以上环卫从业经验；②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类专业；③获得地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全部满足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另外，在上述基础上，项目经理**每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加1分，至多加4分：**①研究生学历，且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均为环境类专业；②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相关科学技术奖项；③参编或主编或起草过环卫类（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④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或协会或学会或组织颁发的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⑤具有1年（含）以上市政环卫类（清扫或清运或清扫清运或公厕管理或垃圾分类或智慧环卫类）或城市管家类（城管业务一体化或城市管家或物管城市）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此项满分10分。**

注：①必须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涉及学历，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涉及学位，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学位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或学信网查询记录。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https://zwfw.cscse.edu.cn/）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③涉及人员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则还需要同时提供该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④人员身份、学历（学位）、职称等证明材料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⑤提供已公开发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文本关键页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⑥5年以上环卫从业经验，以其所就职过的环卫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时长为准，提供社保缴纳凭证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最高得2分；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的得2分，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企业实力分（满分15分）**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上述每获得一项证书的得1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每含下列一项内容（内容相关即可，字面无需完全一致）的加0.5分：①保洁服务（含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水域保洁）管理、②城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管理。认证均要求在有效期内，且按时年审，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的，5A级得2分，4A级得1分，低于4A级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的，且其认证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等环卫相关内容，七星级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低于七星级得1分，**此项满分3分。**

4）投标人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发的投标人参与创城相关的荣誉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智慧环卫平台”，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若为自有软件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非自有软件平台，则提供软件购销合同）

（三）总得分 =**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

2.服务地点： 。

3.验收方式：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5.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已于本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可用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金的退还手续。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文件报价表；

（5）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质保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分标），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前述材料至少一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分标），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2020以来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服务交付时间 |  |  |  |
| 2 | 服务交付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总价（3年）** | **备注** |
| 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 年 | 3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